

证券代码：300787
债券代码：123193

证券简称：海能实业
债券简称：海能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4-072

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和修改议案的情况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

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公告了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9）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6 日（星期四）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6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 和下午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

东莞市大岭山镇百花洞村东康路 22 号办公楼 1 楼会议室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周洪亮先生

7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17,650,518 股（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 220,020,418 股，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已回购股份 2,369,900 股）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6 人，代表股份总数为 129,924,7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6942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4 人，代表股份总数为 129,671,45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59.5778%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2 人，代表股份总数为 253,25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64%。

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53,45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64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29,92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53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29,92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

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53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29,92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53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29,92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53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29,92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53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29,92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53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29,92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53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29,92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53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24-2026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29,92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53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

股份的 100.00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 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 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并修订<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29,92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 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 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53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 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 %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 2023 年董事、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29,92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 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 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53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 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 %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29,92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 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 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53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 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 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君合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李圣博、唐甜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君合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16日